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7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了董事会成员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管连平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、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，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流动性高、中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，单次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使用，投资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并授权总经理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投资有效期和投资额度范围内，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。具体投资活动需根据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（2024年4月）》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、明确理财产品投资金额、期间、选择产品/业务品种等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方国信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内蒙古东方国信”)使用公司银行授信,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,保函额度不超过2,000万元人民币,构成公司对内蒙古东方国信的担保义务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发布的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10)。

议案表决结果:7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2月19日